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 0581 破 25 号之二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院于根据上海琪亮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共有 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763,702.52 元。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依法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初步确认余姚海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 160,414.40 元，系普通债权，其余 3 家债权系待定。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又有 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1,795,913.00 元，其中申报垫付的职工债权 1,725,226.00 元，普通债权 70,687.00 元。管理人审核后确认 2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 1,795,913.00 元，其中垫付的职工债权 558,170.00 元，普通债权 1,237,743.00 元。同时，管理人对 3 家待定债权进一步审核，认定债权金额为 342,632.27 元，均为普通债权。另外，管理人依法对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确认 1 名职工债权金额为 81,554.40 元。

综上，管理人合计确认 7 家（含职工债权）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2,380,514.07 元，其中，职工债权合计 639,724.40 元，普通债权合计 1,740,789.67 元。

管理人将上述审核结果通过书面形式提请全体债权人核查并进行了公示，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对审核债权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进行公示。债权人、债务人对 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余姚海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 7 家债权人债权共计人民币 2,380,514.07 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王 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燕

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1	李燕（工伤赔偿）	职工优先债权	81,554.40
2	秦文燕（垫付工资等）	职工优先债权	558,170.00
	职工优先债权小计		639,724.40
3	余姚海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0,414.40
4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3,562.46
5	无锡市天升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0,857.11
6	绍兴柯桥家鑫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8,212.70
7	上海琪亮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0,687.00
8	秦文燕（垫付公司银行还款、货款等）	普通债权	1,167,056.00
	普通债权小计		1,740,789.67
	债权总计		2,380,514.07